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类型及金额：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拟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新能源产业链合作。本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3、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战略框架协议若顺利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协议履行期较长，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目前公司光伏太阳能板支撑组件及新能源储能包装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和天合智慧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前提下，双方拟就新能源产业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人才、技术、资本、渠道等优势，促进资源共享。2023年4月15日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五年，双方盖章

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签署专项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本协议签订事宜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

3、注册资本：13,591.5993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兵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XKRA7R

6、关联关系：公司与天合智慧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天合智慧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9、履约能力分析：天合智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其他说明：天合智慧是新能源光伏、储能领域的全球标杆企业，具备光伏、储能全产业链的先进制造基地，具备国际领先的智能化、数字化能源技术，并设立了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具备全球领先的生产与研发优势。天合智慧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的沟通交流，在自愿平等前提下，双方就新能源产业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现行法律，及产业、行业政策，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

（三）合作内容

1、供应链合作

基于乙方在包装领域二十余年成熟的生产制造管理经验以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具有长期稳定供货能力，甲方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制造企业，双方拟在下游客户渠道和产业链一体化开展合作，共建稳定的产业链业务合作体系。

2、投资合作

为加强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相互分享赛道高成长带来的企业成长收益，双方不排除通过相互参股、成立合资公司等股权合作方式进行投资合作。具体投资情况待双方另行签署投资协议予以明确。

3、全面合作保障机制

为高效的推进各项合作事宜，双方拟成立联合工作组。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双方加强沟通，确保战略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四）合作落地

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总体框架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本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

（五）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有效期五年。

（六）其他

1、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因落实合作内容就具体业务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的有效期不受本协议有效期影响，以该具体协议或合同的自身的有效期限为准。

2、本协议的变更、提前终止或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生产高性能金属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备个性化模具设计与柔性智能装备丰富经验与技术功底的研发团队，在各类功能性金属制品与个性化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方面有足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拥有 400 多项授权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0 多项。公司具备金属材料异形复杂拉伸、模压成型、高频焊接、多工序一线成型、多模级进等多种金属材料深度造型工艺能力。公司以“门对门，背靠背”的战略服务型全国布局，已建成 20 多个产业基地，基地可为客户提供储能集成装配服务，依托全国覆盖优势，属地化服务快速响应，并为客户节约物流费用。公司治理结构完整，管理较为健全，人才储备良好，可以有效促进项目落地。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一定的资金基础。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光伏绿电作为双碳战略下传统能源的重要替代形式之一，大力推广应用是未来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和新增装机量位居世界前列，随着光伏产业对应用架设场地配套的发电效率和电站运营成本要求越来越高，对光伏太阳能板的支撑结构优化及余电收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性能太阳能板支撑组件具有稳定性好、结构强度高、适应性强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屋顶光伏及地面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工业储能总成的应用，能够更好的缓解当前结构性缺电的压力，未来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新能源产业链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战略框架协议若顺利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

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3）协议履行期较长，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4）目前公司光伏太阳能板支撑组件及新能源储能包装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